

## 花蓮縣政府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

1. 資安宣導：密碼換新、程式更新、下載要當心。
2. 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本府提供之資訊設備、網路，及規定之軟體，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，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。若有業務上的需求，必須經一層同意後，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。
3. 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，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，如發現異常連線，請通知行政暨研考處(資訊科)。
4. 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，如社群網站、電商服務等。
5.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，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。
6. 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。
7. 傳送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，例如加密傳送。
8. 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，並遵守本府規定，如有外洩疑慮，除儘速更換密碼外，並應通知行政暨研考處(資訊科)。
9. 應主動通報資安事件或可能資安風險者，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，應即時通報通知行政暨研考處(資訊科)。
10. 應遵守本府資通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，未遵守者初次予以告誡，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，依規定懲處；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，加重處分。
11.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。
12. 本府資通安全政策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官方網站/表格下載/資訊科/資通安全專區